

附件：【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

股別： 案號：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保護令事件必要時得隔別訊問（本件法院已安排隔別訊問；尚未安排隔別訊問）。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為了落實法律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精神，並且尊重您的隱私，您可以勾選下列選項後，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電話號碼： ）、傳真（傳真號碼： ）給書記官，表明您的意願，方便法院協助您：

* 是否需要隔別訊問（單選）

我希望法院安排我和相對人一起開庭：

1. 我會自行到庭，而且不用特別安排其他事項。

2. 我不想在法庭外碰到相對人，請與我（或_____【姓名、與您的關係】）、電話_____聯絡安排相關安全事宜。

我希望法院安排我和相對人隔別訊問。

* 是否需要陪同出庭（單選）

我自己到法院開庭，不須任何人陪同。

家庭暴力發生後，還沒有社工與我聯絡，我需要社工陪同出庭。

1. 我會自行撥打「113」保護專線

2. 請法院幫我通知主管機關安排社工人員陪同出庭。

請幫忙寄送開庭通知書予曾經協助過我的心理師、社工人員（姓名）_____陪同我出庭，她（他）的任職單位：_____、電話：_____、地址：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已經有人會陪同我出庭：

* 陪同人是我的：配偶、親人（或其他關係：_____）、心理師、社工人員

* 我的陪同人：不需要；需要 法院另外寄開庭通知書，以利請假，請寄（陪同人姓名）_____、地址：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她（他）的聯絡電話：_____

其他意見：

104 年花蓮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服務聲請保護令之模式說明：

壹、花蓮縣保護令新聲請之來源：

- 1、花蓮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以下簡稱家暴服務處)約有 4 成的新聲請服務量。
- 2、警政之花蓮、新城、吉安、鳳林、玉里等分局的新聲請服務量約 4 成。
- 3、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處社工協助新聲請約有 1 成。
- 4、約有 1 成為民眾自行聲請及委任律師代為聲請之案件。

貳、家暴服務處個案服務模式說明：

一、個案服務：(含隔離問訊確認)

- 1、104 年家暴服務處、警政各五分局、花蓮縣社會新聞處、庇護單位…等家暴網絡，目前有共識使用家暴服務處研發之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請狀格式(如附件)。
- 2、保護令聲請狀之第一頁(如附件)，提供聲請民眾選擇「是否請求法官隔離詢問」、「希望開庭地點」、「是否請求本院遠距視訊」之開庭安全訴求表示。
- 3、家暴服務處透過與家暴網絡合作有緊密之服務默契，除了家暴服務處先行服務自行求助聲請之民眾，警政之各五分局及花蓮縣社會暨新聞處均會轉介新聲請案件至家暴服務處，讓家暴服務處可以主動聯絡民眾說明保護令聲請之注意事項，故約有 9 成的新案聲請之保護令案件，家暴服務處均已列為本處之個案開始提供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家暴通報、支持性會談、轉介社會福利資源、出庭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福利資源提供、安全計劃擬定)。

二、陪同出庭服務：

- 1、另外約一成的新聲請案件，法官透過轉介，由家暴服務處評估需求予以提供提供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家暴通報、支持性會談、轉介社會福利資源、出庭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福利資源提供、安全計劃擬定)。
- 2、家暴服務處提供保護令陪同出庭之服務，除了民眾主動求助、法官轉介、本處主動聯繫(請家事科協助提供預查庭期表)等方式，均有 8 成以上的陪出量，家暴服務處約 3 天~10 天前均會接獲保護令出庭陪同的轉介，因保護令開庭涉及民眾的安全計劃，故家暴服務處目前均全面提供上述轉介來源的陪同出庭服務。
- 3、若在服務過程當中確認民眾有需求使用「附件：【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家暴服務處社工提供說明協助民眾提出陳報之。

參、家暴服務處對通知書的使用建議：

- 1、現行使用的保護令聲請狀，已有提供民眾提出「是否需要隔離問訊」的需求說明。
- 2、家暴服務處目前均可保護令開庭前，與民眾取得聯繫及提供有「陪同出庭」之服務說明。
- 3、若遇特殊聲請民眾聲請案件(例如：自行聲請、委任律師聲請)，透過法官轉介服務項目，家暴服務處主動聯繫提供需求評估予以提供適切之服務與資源(含說明：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的使用)。
- 4、家暴服務處均會運用「陳報狀」、「家暴服務處轉介回覆表」等方式，協助將民眾需求予以陳報法院。

家暴服務處 謝誼臻社工督導
104 年 07 月 29 日